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5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503 号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核准，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3,857,040 股，发行价格为 14.13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3] 000381 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750,083.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249,915.5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9.04
减：	
承销及相关费用	30,188,679.2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5,149,842.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23,516,944.1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358.70
其他-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7,522,671.56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01,891,509.4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0,701,766.11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62,406,759.82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5,249,915.58 元，系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99.04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750,083.46元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及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91902048110608	554,571.44	使用中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402598215	190,528,517.86	使用中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000004264	621,302,544.16	使用中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601337	140,600,563.23	使用中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2609450	259,860.26	使用中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800004281	16,625,351.96	使用中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2607630	19,228,742.43	使用中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2612249	3,509,281.25	使用中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2607191	6,774,465.31	使用中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2611128	4,051,784.61	使用中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2601723	50,707,736.47	使用中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91150078801500004279	2,798,253.74	使用中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2607702	5,465,087.10	使用中
合计	—	—	1,062,406,759.8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752.27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294 号）鉴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752.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存款协议，按照约定的执行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资金计付利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2,406,759.82 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0	协定存款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170,000.00	协定存款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130,000.00	协定存款	2025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54,571.44	2025-1-1	2025-1-2-31	/	-	/	3,785.2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90,528,517.86	2025-1-1	2025-1-2-31	/	-	/	2,343,336.5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621,302,544.16	2025-1-1	2025-1-2-31	/	-	/	7,309,539.63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40,600,563.23	2025-1-1	2025-1-2-31	/	-	/	1,187,820.81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59,860.26	2025-1-1	2025-1-2-31	/	-	/	160,417.52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6,625,351.96	2025-1-1	2025-1-2-31	/	-	/	10,152.83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9,228,742.43	2025-1-1	2025-1-2-31	/	-	/	19,472.75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509,281.25	2025-1-1	2025-1-2-31	/	-	/	54,590.65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6,774,465.31	2025-1-1	2025-1-2-31	/	-	/	65,044.61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051,784.61	2025-1-1	2025-1-2-31	/	-	/	56,804.23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707,736.47	2025-1-1	2025-1-2-31	/	-	/	487,240.49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798,253.74	2025-1-1	2025-1-2-31	/	-	/	36,732.80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465,087.10	2025-1-1	2025-1-2-31	/	-	/	151,898.3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168号和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2399号。“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航机载全资子公司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集团”），新航集团原计划在新乡市高新区南二环与新儒路交叉口西北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但考虑到所在区域整体规划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拟将“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168号和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2399号。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0月调整至2026年9月、“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9月、“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6月调整至2027年3月、“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

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6 月。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51.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55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不涉及	72,110.00	72,110.00	72,110.00	22,097.05	35,751.61	-36,358.39	49.5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18.70	13,847.58	-6,152.42	69.24%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不涉及	19,049.00	19,049.00	19,049.00	4,828.59	9,144.55	-9,904.45	48.0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085.49	10,318.83	-7,181.17	58.96%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不涉及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2,486.18	12,446.15	-2,953.85	80.82%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586.57	11,819.22	-3,380.78	77.76%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涉及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942.15	10,478.94	-4,521.06	69.86%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不涉及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977.66	9,597.58	-4,902.42	66.1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工业风雷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不涉及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1,406.13	10,568.09	-3,031.91	77.71%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不涉及	8,250.00	8,250.00	8,250.00	1,923.17	5,395.29	-2,854.71	65.40%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51.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55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涉及	289,391.00	285,915.99	285,915.99	0.00	270,189.15	-15,726.84	94.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6,524.99	496,524.99	42,351.69	399,556.99	-96,968.00	—	—	—	—	—
<p>1、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该项目剩余部分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款项尚未结算以及部分设备和费用投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2、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p> <p>3、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9 月、“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9 月、“航空引气子系统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航空电力系统生产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3 月、“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6 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晖敏
 主任会计师: 谢晖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1080210406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的有效证件。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龙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31251980110400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803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龙娇
证书编号: 1100015803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2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2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0日



姓名: 王嘉亮
Full name: 王嘉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22
Date of birth: 1993-08-2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130633199308224757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93082247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